

新竹市 111 年田徑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
 - (一)提升本市田徑裁判水準，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。
 - (二)研討國際田徑裁判規則及最新知識。
 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 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 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 - 六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hcaf.url.tw/>
 - 七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22 日(五)至 7 月 24 日(日)共計三天
(上午 07:30-08:00 報到)。
 - 八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午 08:00 時至 17:00 時。5/21 17:00-18:00 結業式考試。
 - 九、講習地點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(視聽中心二樓)。
(新竹市北區松嶺路 128 巷 38 號、學校開放停車)
 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(1)凡中小學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 - (2)年滿十八歲以上熱心田徑運動者。
 - (3)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 - (4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。
 - (5)熟悉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 - (6)參加者不能有以下紀錄：
 - a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b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c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d. 犯殺人罪。
 - e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 - (1)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(星期五)(郵戳為憑)。
 - (2)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，儘速辦理報名。
 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請上 <http://www.hcaf.url.tw/> 網站，填寫並提交 Google 報名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rREnsXvuP8bP8ZoT7>，並下載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- (2)準備 1 吋證件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另請提供證件照片電子檔寄至：thps023@thps.hc.edu.tw。
 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(4)報名費：新台幣\$2000 整(含報名費, 證照費及行政處理費)，報到當天現場繳交現金。
 - (5)報名表+身分證影本+良民證正本等報名資料請於 111/5/9(一)前掛號郵寄至：新竹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收；地址：300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386 號。聯絡人：彭鎮達 0933-084917 委員會電話：(03) 5316675 轉 133
 - (6)所有參加學員均贈送國際田徑規則乙本。
 - (7)恕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(8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，申請工作天約為 3~5 天。
 - (9)報名學員請提供大頭照電子檔，以利日後體總製作裁判證。電子檔檔名請以「姓名_身分證字號」命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委員會信箱：thps023@thps.hc.edu.tw
- 十三、研習內容：
 - (1)詳見課表。
 - (2)通過結業考試學員可參加實習之場次：111 年新竹市辦理之各項田徑賽會。

十四、上課需知、考試及發證：

- (1) 學員課前需簽到。
- (2) 講習會期間累積三小時以上缺課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3) 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，每小時扣總分 2 分。
- (4) 及格標準：筆試測驗 80%，出席 20%，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- (5) 發證：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協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，再由體育總會核備並製作 C 級裁判證，再由本協會寄發證件。

十五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十六、請學員配合中央政府防疫相關規定。

十七、本實施計畫經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111 年 5 月 4 日田彥裁(二)字第 111144 號函核備在案。